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召开了第四届董 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 年9月8日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45,606股,每股面 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24 元, 共募集资金 651, 999, 853.44 元。扣除发 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620,850.64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 信验字【2020】第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 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亦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3,620.27
2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12,856.70

3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5,91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11,571.03
合计		63,962.0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4,705.12 万元,账户余额 8,277.34 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益)。由于上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 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券商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交易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 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额 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 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券商收益凭证等 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 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券商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视公司资金情况

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 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增加对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此事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此事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能最大可能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 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